

##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局建照科康科長佑寧

記錄：陳莉菁

四、討論與決議：

### 議題 1：有關設置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疑義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機車停車位係依「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」，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，於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已有明示，倘申請人考量實際使用擬增設機車停車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標示為共用範圍，經城鄉局確認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視為法定機車停車位，得依前開函示辦理。

### 議題 2：有關屋頂平台、露臺之認定及設置框架性構造物計入容積疑義， 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：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，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。」已有明示，依上開內容認定。
- (2) 屋頂平台設置框架性構造物，倘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、第 10 款規定，則依該規定辦理；倘未符該規定，則應視為屋脊裝飾物，應依規定辦理審查事宜；另於露台設置框架性構造物者，則依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字第 59255 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